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抗字第439號

抗 告 人 邱德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蘭筑等間聲請承當訴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再字第9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抗告人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民國112年9月6日112年度再字第9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不服，於112年9月15日（原審收文日）具狀表示「提出異議」，雖其書狀之用語非以抗告為之，但既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規定，應視為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2年11月28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3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茲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查詢清單可據，是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抗告人於112年12月4日（原審收文日）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正裁定，惟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且因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不得依同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提出異議，是抗告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抗告而未繳納裁判費之程式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法官 蔡 如 琪
法官 陳 文 燦
法官 林 淑 婷
法官 簡 慧 娟

07
08
09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蕭 君 卉